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7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電子檔2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8FHFL4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9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621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2239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154907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(含附件)

